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甲國中		社群名稱	「書香逸趣走」晨讀社群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李玉桂		Email	likuei8042@gmail.com			
			電話	06-7832128#202			
社群目標	<p>閱讀是一種習慣，透過愛的書庫的共閱，老師們協力同行產出學習單，來讓學生閱讀時能聚焦內容，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正向循環；擴展學生的背景知識，增強學生求知慾與學習動力。</p> <p>而當多數學生能從圖書閱讀中獲得成就感與滿足時，慢慢養成閱讀習慣，被好的書籍陶冶心靈時，這樣的班級成長必然是正向的。</p>						
預期成效	<p>經過老師的帶領，透過晨讀，學生養成閱讀習慣，並透過心得寫作練習五彩筆鋒，讓學生不僅被書籍陶冶心靈，而且能增加寫作文彩。老師們主動加入共讀社群，班級學生的氣質正在無形中轉變，校園氛圍更祥和。</p>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姓名	任教領域	姓名	任教領域	
	林麗尉	國文	林慧美	社會	王芯誼	國文	
	邱玉惠	國文	黃怡靜	自然	謝佳容	英文	
	謝瓊雯	數學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	講師/ 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8/28	9:00-10:00	共備，訂定共讀的主題內容	圖書館	李玉桂	8
	2	9/29	7:30-8:15	教材教法分享，進班觀課	教室	邱玉惠	7
	3	10/2	9:00-10:00	有效方法分享、議課	圖書館	林麗尉	7
	4	12/18	9:00-10:00	跨領域-文學與音樂的交集	圖書館	外聘講師	7
	5	1/18	13:00-14:00	共備，課程修正與討論	圖書館	黃怡靜	8
	6	3/27	7:30-8:15	實作分享，進班觀課	教室	林慧美	7
	7	4/2	9:00-10:00	有效方法分享、議課	圖書館	王芯誼	7
	8	5/28	9:00-10:00	困境探討，心得分享	圖書館	李玉桂	8
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吳佩錦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玉桂

校長：

學甲國民中學
校長 王聖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107年度學校「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						
編製日期：107年0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1	2,000	2,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6	1,000	6,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式	1	153	153	二代健保補充費	
23旅運費	式	1	500	500	核實列支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1,347	1,347	教材印製裝訂	
					以上科目均可互相勻支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